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3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即
被告 吳宏森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宏森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吳宏森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4萬元，由被告如數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。嗣被告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被告之戶籍地址並未變動，亦未在監在押，然經聲請人對被告之住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6樓、居所即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均未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刑事宣示判決筆錄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收受刑事

01 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拘票、
02 報告書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
03 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0 (應附繕本)

11 書記官 鄭詩仙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